

证券代码：300213

证券简称：佳讯飞鸿

公告编号：2018-094

##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回购股份的审批情况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回购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含8.00元/股）的前提下，回购总金额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250万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2日、2018年3月13日、2018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二、 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16,800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581,237元（不含手续费），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最高成交价为6.9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

告如下：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20,357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6,523,591.02元（不含手续费），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最高成交价为6.9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70元/股。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9日